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2-C3-990570-GXJT

采购计划申请号：LZZC2022-C3-01514

采购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C3-990570-GXJT

项目名称: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 15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2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1 项	承担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东田村中落油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高基屯滑坡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岑旁村岑旁屯滑坡、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融安县大良镇山口村马槽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鹿寨县黄冕镇爱国村六其屯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和柳城县太平镇安乐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6 个工程前期勘查设计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投标主体、项目资金结算银行账户(投标主体及项目资金结算帐户均不能设置在自然人方),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勘查）甲级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_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ZcyAnnouncement/ZcyAnnouncement8/ZcyAnnouncement10016/RrkblP09xKklU2LsDd9FTw=.html?utm=sites_group_front.11d2f040.0.0.e20332802cb011ed8d9f5f1911def4f4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项目联系人: 刘显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30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 20 号乐和大厦 8 楼 808

项目联系人: 庞小静

项目联系方式: 13978853660 /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勘查）甲级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甲级资质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级）职称复印件，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扫描件；</p> <p>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8、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0、磋商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1、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联合体磋商时，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其他报价证明文件。</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现场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庞小静；联系电话：13978853660/0771-5386340，通讯地址：柳州市文昌路20号乐和大厦8楼80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如多页必须逐一逐页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的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章不等同于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任务

(一) 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东田村中落油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高基屯滑坡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岑旁村岑旁屯滑坡、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融安县大良镇山口村马槽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鹿寨县黄冕镇爱国村六其屯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和柳城县太平镇安乐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见表1）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三、成果提交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上述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各6份，共3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共6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表 1:

序号	项目所在市	项目所在县(市、区)	治理项目名称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m ³)	危害对象	人数	威胁财产
1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东田村中落油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滑坡	2800m ³	村民	10户58人	200万(直接损失3万)
2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高基屯滑坡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	滑坡	2880m ³	村民	28人	100万(直接损失0.4万)
3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岑旁村岑旁屯滑坡、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滑坡、崩塌群	16000m ³	村民	104人	1050万
4	柳州市	融安县	融安县大良镇山口村马槽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危岩	560m ³	村民	165人	300万
5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县黄冕镇爱国村六其屯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滑坡	1365m ³	村民	36人	300万(直接损失0.7万)
6	柳州市	柳城县	柳城县太平镇安乐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危岩	385.82m ³	游客及寺庙人员	46人, 高峰时达600人	500万
说明：以上信息为初步调查情况，具体情况需进一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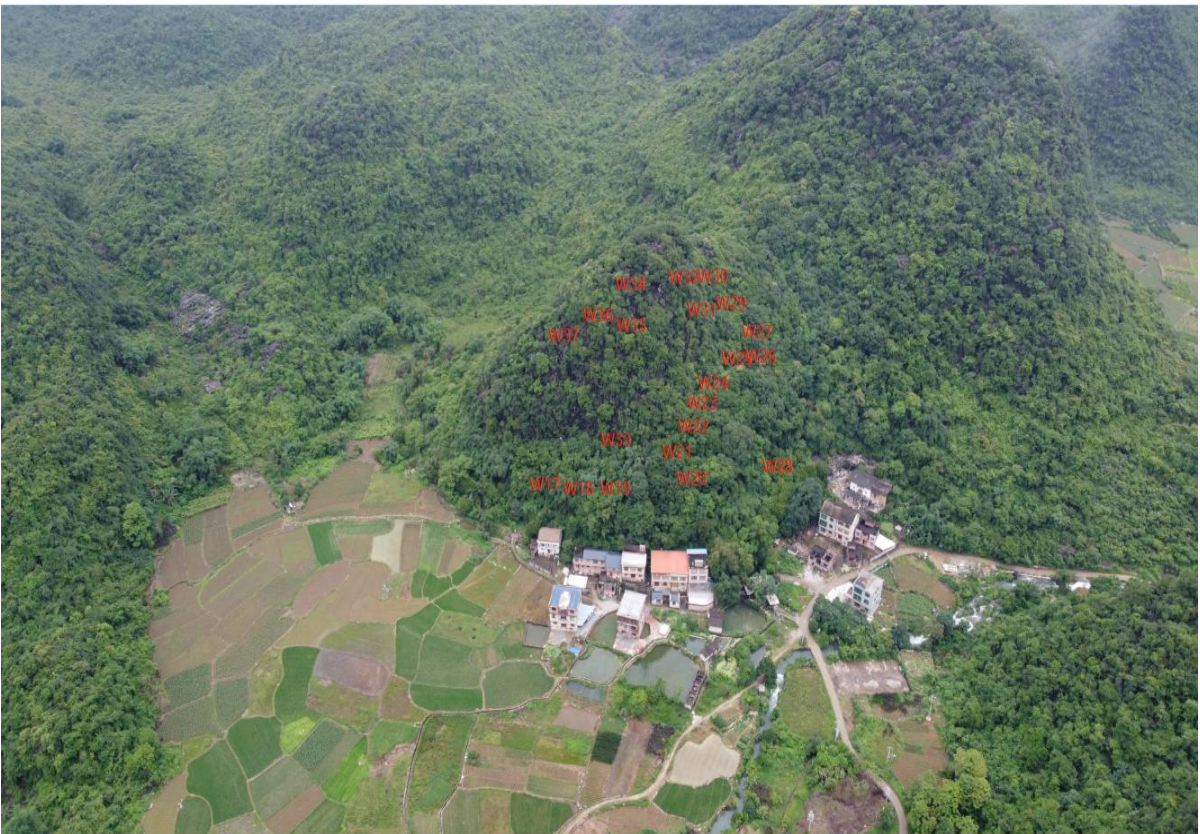
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东田村中落油屯滑坡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高基屯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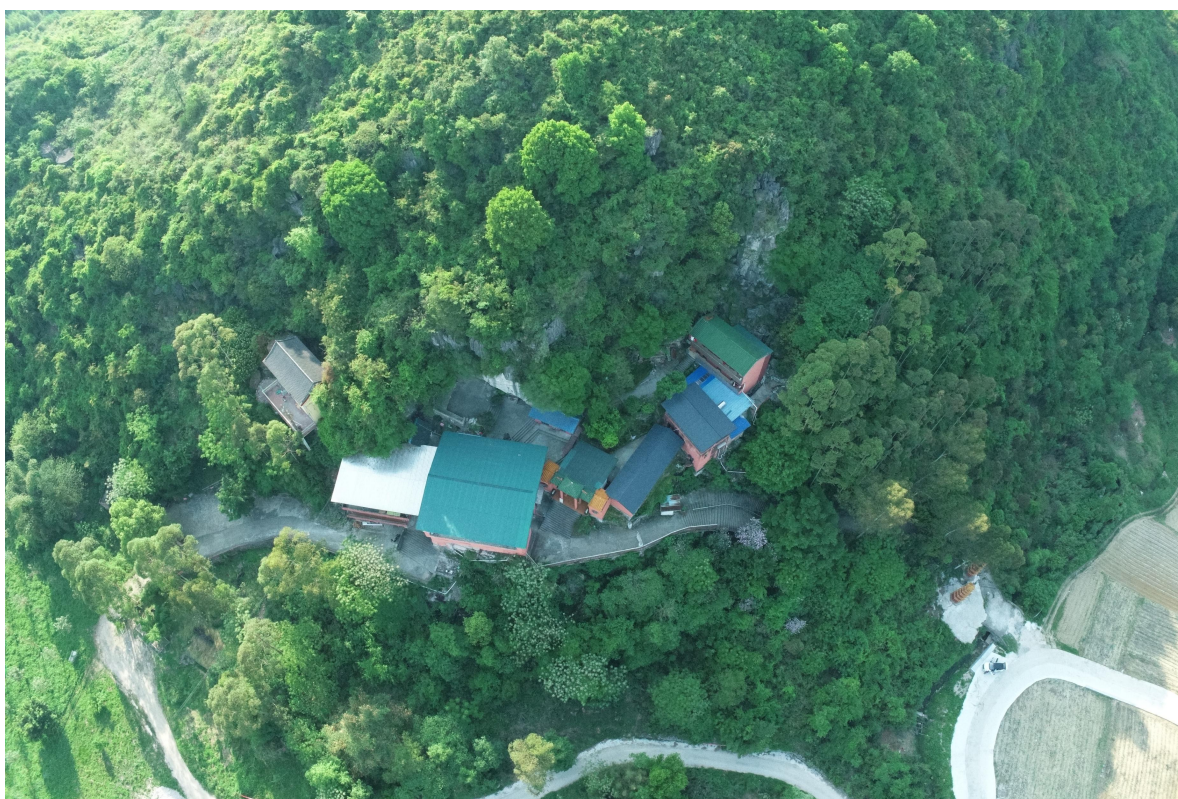
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岑旁村岑旁屯滑坡、崩塌



融安县大良镇山口村马槽屯危岩



鹿寨县黄冕镇爱国村六其屯滑坡



柳城县太平镇安乐寺危岩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 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包括 6 个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书等）各 6 份，共 36 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 1 份，共 6 份。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技术力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五) 验收：

1、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 3 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5 日；并在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 3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

2、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勘查设计方案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0%的剩余合同价款结清（不计利息）。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时，勘查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的批复和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采购需求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业绩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方法

1、价格分.....20分

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分}$$

2、技术分..... 6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和分析（12分）

一档（4分）：对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的了解不够突出。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相对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8分）：能基本认识到本项目背景及任务、目标定位，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整体要求。

三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任务及总体目标、定位理解到位，能深入了解相关规划、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2) 工作方案先进性和合理性（13分）

一档（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简单，目标基本明确，有技术路线和编制大纲，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

二档（9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较详细，目标比较明确，技术路线和编制大纲可行，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

三档（1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详实，目标非常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和编制大纲完善先进，能充分体现并指导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的编制依据及规范要求。

(3)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12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未提供或提供且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仅有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配备但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靠，方案思路一般；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编制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靠，方案思路完整；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非常优秀，方案思路具有先进性。

(4) 售后服务分（12分）

一档（4分）：响应时间的要求，承诺接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响应时间的要求，承诺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2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响应时间的要求，承诺接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 人员配置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专职人员配置表》（包括：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从业经验、人员资质、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每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2分，满分6分；

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每投入工程师1名，得1分，满分4分；

③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每投入助理工程师1名，得0.5分，满分2分；

以上①②③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3、商务分19分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2019 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3.2 荣（信）誉分（满分 3 分）

竞标人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3 竞标人 2019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相关项目奖项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三）总得分= 1+2+3 。

三、评标标准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4、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一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背景及任务的理解与把握;

2) 技术路线及方法;

3) 项目进度安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服务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 由供应商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勘查设计项目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勘查、设计地点：_____。

勘查、设计阶段：_____。

2 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3.2 专用合同条款。
- 3.3 通用合同条款。
- 3.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或委托书(如果有)。
- 3.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3.6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成交优惠率为：_____ %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元)。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勘查设计方案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10%的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元结清（不计利息）。

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时，勘查设计经费的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的批复和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5 工期要求

本项目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工期60日历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6 甲、乙双方承诺

6.1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查任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订立地点：_____。

7.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7.4 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应由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 其他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文件、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72-2811925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方”（甲方）:指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查设计任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 “承接方”（乙方）:指受委托方委托，承担勘查设计工作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3 “甲方现场代表”:指委托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

1.1.4 “监理人员”:指受委托人委托，对勘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的现场人员。

1.1.5 “地质灾害”:指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 “地质灾害勘查”:指用专业技术方法调查分析地质灾害状况和形成发展条件的各项工作的总称，为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治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人，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1.9 “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项目的日期。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 “工程”: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费支出。

1.1.14 “交付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5 “图纸”: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送审或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6 “变更”:系指经甲方同意, 勘查设计单位作出的对报告或图纸的改变。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书及图纸。
- (7)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

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勘查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勘查依据

- 2.1.1** 本勘查设计合同。
-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2.1.3** 中标文件或甲方委托书。
- 2.1.4** 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 2.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2.2.2** 甲方提出的与勘查设计有关的技术要求。
- 2.2.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方案。
- 2.2.4** 有关勘查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 2.2.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3.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3.3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3.4 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作业时，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勘查工作中的所有外部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3.5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查设计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勘查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认真解答。

3.6 甲方不应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查设计周期。

3.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费、窝工费。

3.8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3.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具备法定勘查设计资质，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勘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4.5 在钻探过程中，如甲方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6 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4.7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了解地质情况并处理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根据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4.8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不合格，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9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工程施工的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10 乙方不得将勘查设计任务违法转包，发现有转包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4.11 乙方勘查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勘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查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应履行必要的后期服务。

4.13 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相关勘查设计成果的咨询、评估、审查上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4.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4.15 勘查设计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勘查设计资料，不得将内容公开发表。

4.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等任何文件材料所涉及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4.17 乙方负责对勘查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5.1.1 由于甲方变更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查设计必需的资料而

造成勘查设计任务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查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条款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 (1) 乙方将勘查设计任务转包；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
-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查设计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查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乙方未履行必要的后续服务；
- (7)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8)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0)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造成本项目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况。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取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3 免责条款

5.3.1 甲、乙双方非自身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不承担责任。

5.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交关于变化导致勘查设计费用变更的说明，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要求乙方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勘查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

7.1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时间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7.2 支付原则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原则进行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地质灾害体状态发生变化。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专用条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

其违约责任。

9 合同解除

9.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勘查设计费用，且不免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确定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0.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条款

鼓励乙方在勘查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工艺，但乙方不得由此降低勘查成果质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2 勘查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用条款以外的相关依据

无

2.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16）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3) 《地形图》
-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 DB50/5029-2004
-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16）；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8)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 3089-2016）；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7）；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11) 《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构件》（JT/T528-2004）；
- (1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 2005）；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1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8）；
- (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16)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
- (18)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0)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7）；
- (2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22) 《架空索道工程技术规范》（GB 50127-2020）；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

2.2.2 甲方对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及附件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阶段，并提供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或相关文件）。

3.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勘查现场出现的问题。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后，7日内组织审查。若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审查，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勘查设计合同签订后 5日内完成勘查设计方案的编制，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按勘查设计方案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3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5日；并在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3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如下：**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包括6个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书等）各6份，共3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共6份。**

4.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6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2 在勘查设计工作中，乙方应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整理、核实、校对勘查资料，妥善保管岩芯样品，相关原始记录、岩芯样品等应当在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之时一并提交甲方。

4.3 根据项目情况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并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由于乙方提供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提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乙方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

4.5 乙方应参加施工验槽、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补充勘查设计、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0.1%计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10%。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查设计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因发生通用条款中的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计取，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100 %。

5.2.2 乙方延期完成勘查工作的，应当按日按勘查费用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

5.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4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勘查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勘查报告、勘查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6 若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中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勘查设计方案中工作量的90%，则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结算

7.1 勘查设计结算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勘查设计成果后10日内，双方进行勘查费用结算。

8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有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时间结束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 合同解除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勘查设计文件和资料。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提请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合同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以选择以下第(1)方式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条款

新方法新工艺费用的约定：无。

甲方（盖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